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接受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股份”、“公司”）的聘请，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2年1月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进入辅导期。近日，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终止辅导，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22年1月17日，中德证券与科伦股份签署了《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1月19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完成辅导备案后进入辅导期。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德证券已完成3期辅导，目前正处于第4期辅导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德证券安排李文进、兰建州、曹汐、黄煊荣、李文开五名项目人员成立科伦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李文进、兰建州为保荐代表人。

三、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包括对科伦股份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督促科伦股份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确保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

四、终止辅导的原因

科伦股份基于自身考虑提出终止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22年12月26日签署了《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终止

合同协议书》，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关系，终止上市辅导。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